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责：根据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丰都府办发〔2015〕93号）文件规定。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2、拟订全县扶贫开发的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及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3、负责扶贫行政执法；负责分配和管理全县扶贫资金和物资；负责监督扶贫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4、负责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和贫困对象的动态调整。5、组织贫困地区开展产业扶贫、科技扶贫、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和实施小片区扶贫开发，开展贫困地区干部有关扶贫政策和扶贫开发培训的监管工作。6、组织、协调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联系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扶贫和东部发达地区对本县的扶贫协作工作，组织、协调市级党政机关为主体的集团扶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本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间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7、负责扶贫工作的县内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外资和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和实施。8、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及信息化建设。9、负责全县扶贫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办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管和信访稳定工作。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职责：根据丰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批复（丰编办〔2014〕76号）文件规定。受县扶贫办委托，宣传贯彻中市县扶贫开发政策; 开展扶贫项目预算评估和效益分析；规划实施扶贫开发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实施技能智力指导和科技扶贫工作；负责扶贫对象户的学生救助；组织协调贫困地区人才引进与培训。

(二)单位构成

 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扶贫办（本级）：一是该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一级预算管理单位，设有3个内设机构：综合科、项目计划与产业发展科、社会扶贫与资金监管科；扶贫办现有编制7名、但脱贫攻坚工作聘用临时人员和临时抽调人员（有关部门抽调县管干部及业务骨干）34人，共计41人。

培训中心：该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0人，实有人数9人，车辆编制数1台,二级预算管理单位。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4.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67.29万元，比2018年减少108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79万元，比2018年增加76.29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支出上调、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340万元，比2018年减少10938.8万元，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脱贫攻坚项目近尾声，减少对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的投入。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因本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2018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23.38万元，比2018年减少11.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9.38万元，比2018年减少11.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等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

费财政拨款预算59.33万元（扶贫办25.36万元、培训中心33.9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6.79万元，增长率为12.92%。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组织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75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8.32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140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表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人：彭喜梅 联系电话：023-70605715

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